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包头市三隆稀有多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3月,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包头三隆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包头三隆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2,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包头三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前置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次)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包括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0%。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3月,公司为包头三隆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5年3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余额(万元)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南桥支行	15,000.00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小红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代表股份55,017,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88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3,131,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4人,代表股份3,214,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3人,代表股份3,131,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54,81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0%;反对17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弃权22,6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3,01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67%;反对17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89%;弃权22,6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4%。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34,82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6%;反对175,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弃权40,2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3,02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16%;反对15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八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
王昊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王昊先生简历
王昊,汉族,1971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投资咨询公司产业科技部主任、市场发展部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

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经公司内部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田晖先生于2025年4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29,400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76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购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124,91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944%
实际回购金额	100,220,533.5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9 元/股-17.50 元/股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完成4期回购股份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26,938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76.80万元。其中,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进行注销。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3.是否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屹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李屹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屹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本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一)2022年度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9月27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0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71,239.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2024年度第一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4月15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74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1,54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0,74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32,119.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四)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455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83,055.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五)回购股份注销事项
为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and 高度认可、增强投资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用途调整为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65,133,628股的比例为1.26%。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完回购股份注销工作,总股本由465,133,628股变更为459,291,145股,注册资本由465,133,628元减少为459,291,14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 and 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
4. 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 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30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1.04%。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Peak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